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研究提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稽查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区）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宅产业化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承担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责任。拟订规范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标准定额、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等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参与编制全市抗震防灾规划，负责市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六）承担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市审批立项的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

（七）承担管理、监督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区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市新、改扩建工程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认证工作和绿线、绿色图章的管理，负责编制市区绿地系统规划和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生物多样性、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八）承担管理、监督和指导市政公用事业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区供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路灯照明、燃气等管理工作，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

小城镇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和管理，参与城镇（市）化规划编制工作。

（十）承担推进科技进步、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工作。

（十一）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培训与技能鉴定工作。负责有关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有关社会团体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市区城建档案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处、科研设计处、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安全生产处、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8家单位，分别是：泰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泰州市城建监察支队、泰州市抗震办公室、泰州市城建档案馆、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泰州市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泰州市科学发展观展示馆。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

算编制单位共有9个，分别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市城建监察支队、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建档案馆、市抗震办公室、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市墙改与节能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泰州科学发展观展示馆。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项目建设高质量，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一是着力做好“路网互通”文章。二是着力做好“城网建设”文章。三是着力做好“绿网交织”文章。四是着力做好“水网交融”文章。

（二）聚焦民生实事高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加强住房保障。二是加大环境整治。三是加快污水治理。四是建设海绵城市。

（三）聚焦改革创新高质量，打造城建工作升级版。一是要继续抓好既有项目的做大做强。二是要举全局之力打造全新金牌项目。三是要形成人人热衷创新的生动局面。

（四）聚焦田园乡村高质量，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一是加快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二是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三是全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五）聚焦党建工作高质量，锻造城乡建设铁队伍。一是党的建设要创特色。二是文化建设要再加强。三是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更执着。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 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财政拨款	415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721.98
1. 一般公共预算	3255.52	二、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37.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3.91	三、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188.8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93.4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577.13		
收入合计	4159.43	支出合计			4159.43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收入合计		4159.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 计	3255.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255.5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 计	903.9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159.43	2721.98	1437.45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 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5.52	一、基本支出	272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03.91	二、项目支出	1437.45
收入合计	4159.43	支出合计	4159.4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5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8.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4.7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4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7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6
229	其他支出	577.1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7.13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72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1.88
30101	基本工资	488.37
30102	津贴补贴	704.09
30103	奖金	169.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88
30107	绩效工资	34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2
30201	办公费	14.74
30205	水费	2.54
30206	电费	19.05
30207	邮电费	14.4
30211	差旅费	16.44
30213	维修（护）费	13.38
30215	会议费	7.55
30216	培训费	27.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6.35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0229	福利费	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33.47
30309	奖励金	0.51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25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6.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7.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4.7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15.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5.1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482.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2.43
30101	基本工资	440.03
30102	津贴补贴	670.95
30103	奖金	169.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88
30107	绩效工资	279.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91
30201	办公费	13.44
30205	水费	2.28
30206	电费	17.1
30207	邮电费	13.1
30211	差旅费	15.14
30213	维修（护）费	12.08
30215	会议费	7.16
30216	培训费	25.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
30228	工会经费	25.21
30229	福利费	0.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4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30.88
30309	奖励金	0.46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90.57	0	29.8		29.8	11.96	13.6	35.2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903.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8
229	其他支出	577.1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7.13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4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15
30201	办公费	8.24
30205	水费	1.24
30206	电费	9.3
30207	邮电费	7.9
30211	差旅费	9.94
30213	维修（护）费	6.88
30215	会议费	5.6
30216	培训费	1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
30228	工会经费	13.92
30229	福利费	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35.52
一、货物A	通用资产购置	计算机	部门自行采购	15.1
	通用资产购置	打印机	部门自行采购	6.58
	通用资产购置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2.25
	通用资产购置	传真机	部门自行采购	1.5
	通用资产购置	视听设备	部门自行采购	2
	通用资产购置	摄影、摄像器材	部门自行采购	2.59
	通用资产购置	档案、保密设备	部门自行采购	2
	通用资产购置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部门自行采购	0.1
	通用资产购置	家具	部门自行采购	3.4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4159.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2.55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59.43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159.4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55.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正式开始扣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0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41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4159.43万元。包括：

1.按功能科目分类：

（1）城乡社区支出支出3188.8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43万元，基本持平。

（2）住房保障支出393.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6.49万元，增长16.76%，主要原因是职工公积金、职工房租按政策调增。

2.按支出用途分类：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72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03万元，减少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3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58

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城建执法管理和办案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159.43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55.52万元，占78.2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03.91万元，占21.7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159.43万元，其中：

- 1.基本支出2721.98万元，占65.44%；
- 2.项目支出1437.45万元，占34.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4159.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55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15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55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127.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54万元，减少7.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53.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万元，增长7.3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214.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3万元，增长10.57%，主要原因是诚信

体系建设管理等项目经费增加。

4.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支出9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94万元，增长20.69%，主要原因是城建执法管理和办案经费增加。

5.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45.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47万元，减少26.5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6.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27.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1万元，减少49.07%，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减少。

7.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78.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26.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78万元，增长10.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21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9万元，增长7.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政策调增。

2.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支出12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4万元，增长26.9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按政策调增。

3.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支出4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66万元，增长39.5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按政策调整。

（三）其他支出

2018年度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7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取消，相关支出调整到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721.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8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36.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55.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82.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1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1.36%;公务接待费支出11.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64%。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9.8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1辆执法车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

(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培训支出。

本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903.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41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增加。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支出295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推进工作等。

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31.78万元,主要

是用于住房改革工作推进。

3.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7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13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取消，相关支出调整到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3.15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6.81万元，减少4.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5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52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共有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03.76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8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